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2年6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
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 累積型；B 月配息	**計價幣別**	多幣別(新臺幣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3)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含)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3)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各類標的之投資比重，若相關法規更新規範時，從其規定。

(3)相關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Moody's Investor Service(Baa2)、Fitch Inc.(BBB)、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wBBB)，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BB(twn))。

註:本基金得以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之人民幣債券，除主管機關同意或另有規定外，該部分之投資金額目前並未計入該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債券之總金額。

二、投資特色：

參與中國政府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風潮，兼顧流動性及貨幣升值的潛力：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包括人民幣計價債券，藉由基金具彈性的配置方式，可在不同的投資環境中，嚴控風險同時創造報酬。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之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該債券市場在目前仍屬於剛起步且相當新穎之投資市場。本基

金投資主題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較為密切，由於現今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易受中國政府當局之影響，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且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也相對較小，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債券，存在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及貨幣管制等風險。另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未成立，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新臺幣申購發行價額	人民幣申購發行價額	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以下	人民幣 25 萬以下	0－1.8%
	新臺幣 100 萬(含)以上，未達 500 萬	人民幣 25 萬(含)以上，未達 125 萬	0－1.5%
	新臺幣 500 萬(含)以上，未達 1000 萬	人民幣 125 萬(含)以上，未達 250 萬	0－1.2%
	新臺幣 1000 萬(含)以上	人民幣 250 萬(含)以上	0－0.8%

買回費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詳見【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申購方式	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級別應以人民幣支付。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後轉換為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因兌換額度仍受管制，如本基金欲直接投資中國大陸當地證券市場，將待經理公司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額度後進行投資，且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中國大陸政府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此外，QFII 額度須先兌換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規定之幣別，匯入中國大陸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服務電話：0800-096-889